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發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 保規科：74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保證規劃字第 625287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經濟部協助績優卓越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，本基金訂定「卓越級獎項優惠保證措施」，針對獲頒經濟部相關績優獎項之中小企業，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，實施期限至 108 年 12 月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 107 年 7 月 5 日經授企字第 10700051690 號函暨本基金 107 年 6 月 26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16 次常務董事會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保證措施內容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獲頒經濟部國家磐石獎、國家產業創新獎、國家品質獎、小巨人獎、卓越中堅企業獎及創業楷模獎，並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。

前述創業楷模獎以獲獎人之參選事業體為限，相關資訊請至創業楷模獎官網查詢。

(二)授信用途：營運週轉或資本性支出。

(三)送保規定：依本基金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、履約保證、政策性貸款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。

(四)保證額度：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，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1.2 億元之限制。

(五)保證成數：最高 9 成。

(六)實施期間：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；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)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總經理